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激励我院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

一、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综合能力绩点计算方法。综合能力绩点为学生学习能力评价时段内的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与附加绩点之和。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能力绩点} = \text{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 \text{附加绩点}$$

（一）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成绩）为准，学习成绩绩点综合比例不得低于 90%，附加绩点不超过 10%。

（二）附加绩点：

附加绩点各项最高值为：外语综合能力（0.03）、科技竞赛（0.2）、学术论文（0.2）、专利授权（0.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0.1）、社会实践（0.05）和社会服务（0.05）等项，最高附加绩点上限不超过本人学习成绩绩点的 10%，计算时取小数点后 4 位。

二、附加绩点计算

（一）外语综合能力

外语综合能力包括英语水平、专业知识掌握与应用能力、个人能力素养等。

其中：英语水平包括：

1、基本条件：CET-4 成绩 ≥ 425 分，或 CET-6 成绩 ≥ 425 分为基本条件。主修日语的学生，须通过国家认证的日语水平测试，其考核标准应达到与上述英语考核体系同等的专业能力认定水平（日本语能力测试 N3 级及以上、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 D-E 级及以上等）。2、激励条件：为鼓励国际化人才培养，本科生通过雅思、托福，且在有效期内，雅思成绩 ≥ 6.5 ，托福成绩 ≥ 80 分，可附加绩点：0.03。

（二）科技竞赛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竞赛奖励可以获得附加绩点。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科技竞赛获奖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比赛级别	个人比赛附加绩点	团体类比赛附加绩点
------	----------	-----------

政府、国家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特等奖：0.08；一等奖：0.06；二等奖：0.04；三等奖：0.02。	特等奖：0.1；一等奖：0.08；二等奖：0.06；三等奖：0.04。
国家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特等奖：0.06；一等奖：0.04；二等奖：0.02；三等奖：0.01。	特等奖：0.08；一等奖：0.06；二等奖：0.04；三等奖：0.02。

1.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团队获奖，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

2.竞赛活动应为郑州大学统一组织参加的竞赛活动。

3.团体类竞赛项目每项奖励的前3名可计算附加绩点，证书不区分团队顺序的，按照报名前后顺序。

4.竞赛属于重大创新创业成果（见附件一），按照相应级别处理；非重大创新创业成果范围的，竞赛级别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5.个人参加的竞赛计算附加绩点100%；团队获奖者，第一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50%，第二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30%，第三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20%。

6.属于竞赛年度同一系列的竞赛，仅计算最高级别竞赛的附加绩点。

7.分高级组、初级组竞赛的项目，低一级组附加绩点降一级计算。

8.科技竞赛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0.2。

（三）论文发表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CN、ISSN刊号）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科技论文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刊物类别	附加绩点
SCI 收录论文	0.15
EI 收录论文	0.1
核心期刊论文	0.05

1.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刊物的封面、目录、全文、封底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全文、录用通知以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郑州大学”，否则不予计算附加绩点。独著附加绩点按

100%计算；论文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按人数百分比折算。

3.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的增刊、特辑、专刊不计算附加绩点。

4.核心期刊按学院核心期刊分类相关规定执行（以发表年度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EI 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或者录用证明。EI 会议论文参照 EI 论文相关规定外，提供参会证明；EI 会议宣读论文，额外附加 0.05。

6.发表学术论文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2。

（四）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专利授权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发明专利	0.1	限前三名完成人

1. 对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证明材料需提供专利授权书的原件、复印件；发明人为多人的，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

2. 第一专利权人应为郑州大学。

3. 发明专利不限制项数，专利授权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1。。

4. 专利发明人为个人的附加绩点按 100%计算；专利发明人为两个人的，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6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40%；专利发明人为多人者，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5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30%，第三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20%。如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可以认定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老师不计算名次，后续学生名次依次递增。

（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曾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且按计划实施的，作为保研资格基本条件。其中，获批国家级立项项目，且正常结项的，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未能结项的不予计算附加绩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立项	0.08	0.05

1. 正在实施的项目证明材料需提供立项文件原件、复印件，还需提供指导老师关于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说明、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等相关证明

材料。已经结题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项目成果报告原件、复印件和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等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成员为两个人的，项目负责人计算附加绩点 60%，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 40%；项目成员为多人者，项目负责人计算附加绩点 4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附加绩点的 60%。

3.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1。

（六）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实践过程结项的，作为推免资格基本条件。其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项目类别	优秀团队	先进个人
国家级	0.08	0.05
省部级	0.05	0.02

1.项目成员为两个人的，项目负责人计算附加绩点 60%，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 40%；项目成员为多人者，项目负责人计算附加绩点 4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附加绩点的 60%。

2.证明材料需提供立项文件、项目成果报告原件、复印件，还需提供活动图片、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等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实践活动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05。

（七）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附加绩点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最美大学生、宝钢奖学金特等奖等国家级宣传的先进事迹	0.05
参军入伍服兵役	0.05
省三好学生、省文明学生	0.04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优秀青年志愿者	0.03
学院认定的其它可以奖励附加绩点的社会服务项目获奖者或事迹	0.01-0.05

1.同一年度因同一先进事迹获得多级别表彰的，按最高一项计算附加绩点分。

2.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荣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者，按照社会服务时长不少于 100 小时/年，经考核合格，每年附加绩点 0.01；所有附加绩点，必须是在学生干部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及以上。

3.证明材料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服务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05 分。

5.社会服务类加分项目须是经过学院推荐申报获得的。

三、本细则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

郑州大学水利与交通学院

2024 年 3 月

附件一：

(一)综合类

1. I 类项目

-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II 类项目

- (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2)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二)专业类

1. I 类项目

-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2. II 类项目

- (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5)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8)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1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1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1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1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 (1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1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1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3. III 类项目

- (1)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CMC）；
- (3) 美国大学生数学竞赛（MCM/ICM）；

-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 (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6)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竞赛；
- (8)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
- (9)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 (10)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 (11) 全国高校 BIM 应用毕业设计大赛；
- (12)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
- (13) 全国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
- (14) “交通·未来”大学生创意作品大赛；
- (15)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大赛；
- (16)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 (17) 全国大学生加筋挡土墙设计大赛；
- (18)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